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877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劉芸慈

相 對 人 傅祈碩即傅柏雄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259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20萬元，關於相對人相對人傅祈碩即傅柏雄之部分，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496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供中央

01 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債券，面額新臺幣20萬
02 元為擔保，並以本院114年度存字第2259號擔保提存事件提
03 存、114年度司執全字第761號強制執行在案。因聲請人已向
04 本院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是該程序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
05 向本院聲請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相對
06 人傅祈碩即傅柏雄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仍未行使權利，爰
07 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
09 1496號裁定、114年度存字第2259號提存書、撤回假扣押執
10 行狀、本院民事執行處函文、本院115年度司聲字第410號函
11 文等（均影本）為憑，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查核無誤，足
12 見兩造間假扣押事件因聲請人撤回假扣押執行達強制執行法
13 第132條第3項所訂30日期間，已不得再聲請執行而告終結。
14 又上開程序終結後聲請人復向本院聲請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
15 相對人相對人傅祈碩即傅柏雄於21日內行使權利（本院115
16 年度司聲字第410號行使權利事件），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
17 聲請調解、核發支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
18 同效果之訴訟行為，此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憑。從
19 而，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傅祈碩即傅柏雄裁定准許返還如主
20 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至本院114年度
21 司裁全字第1496號假扣押事件民事裁定之另一相對人傅軒承
22 即允虹企業社部分，未經聲請人於本件聲請裁定返還，併此
23 敘明。

24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前段、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裁定
25 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